

中国城市化的历程、现状和问题

李善同 刘云中

一、中国城市化的进程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中国的工业基础和城市化水平十分落后。据估计，1949年全国工业化率仅为12.57%，城市化率仅为10.6%¹。工业和城市的空间分布呈现出东部沿海地区畸重的格局，例如1936年，上海、天津、青岛、广州、北平、南京和无锡7个城市的工业产值占了关内工业产值的94%²，而分布于广阔内地的城市基本上是行政性和消费性的，人口规模和工业生产能力都很小。从新中国建立到现在，中国的城市化经历了迅速发展的历程，中国的城市化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957年）是城市化起步和短暂健康发展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成千上万的农村劳动人口进入城市，投身于轰轰烈烈的城市经济建设当中，城市人口剧增。1949年，中国仅有城市120个，城镇人口5765万人，城市化水平为10.64%，到1957年末，中国的城市发展到176个，城市化水平上升到15.4%。随着国家政治的稳定和经济的稳步发展，1953年到1957年，全国GDP平均年增长率为6.7%，城市人口年平均增长6.25%，这说明，城市发展及城市人口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基本适应的。这一时期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源于国家集中力量搞工业化的政策方针，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必定带来城市化的快速提高；另一方面源于五十年代后期国家提出的“大跃进”，促使大量的非农业人口涌入城市。

第二阶段（1958年～1965年）是城市化的不稳定发展时期。“大跃进”的失败，再加上自然灾害，农业歉收，经济发展从急于求成的盲目过热到紧缩萧条，城市发展也同样呈现出由扩大到紧缩的变化。在3年的“大跃进”后，全国城市由1957年的176个，增加到1961年的208个；城镇人口由9949万增长到12707万，增长了近28%；城市化水平由15.40%上升到19.29%。从1962年开始，陆续撤销了一大批城市，到1965年底，只剩下168个，比1961年减少了40个，城市化水平也由1961年的19.29%减少到1965年的17.98%。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政治运动、错误的“控制大城市”的城市发展策略严重地制约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导致工业化率大大高于城市化率。

第三阶段（1966年～1978年）是城市化的低迷徘徊时期。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

¹ 姜爱林，论对中国城镇化水平的判断，太湖论丛，2002年第1期。

² 同上。

国民经济长期徘徊不前，农业发展缓慢，“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使城市中大批青年、知识分子“上山下乡”，城市经济也在低迷中发展，城市化进程一直处于受阻发展的阶段。整整13年间，城市只增加25个，城市化水平在17.3%上下徘徊。

第四阶段（1979年～2000年）是城市化的稳定快速发展时期。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城市化飞速发展。到2000年已有城市663个，与1979年相比，共新增城市447个。1979年中国城市化率是18.96%，到2000年为36.22%，提高了17.26个百分点，年平均提高0.82个百分点，发展速度是惊人的。这个高速度是经济改革，特别是农村经济率先改革所带来的。改革开放，促进了地区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起飞，进一步地催化了城市化进程。

第五阶段（2000年至今）是城市化加速发展时期。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报告提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要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这一精神对中国21世纪加速城市化进程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大中型中心城市规模扩张、城市建设加速、城市经济活跃。改革的深入，为城市化加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城市综合发展水平的提高为城市的大跨越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整个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化的进程。

二、中国目前的城市化水平

根据目前的统计口径，即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城镇人口统计口径计算，中国2004年的城市化水平为41.76%。而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资料³，2003年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为39%，与下中等收入经济体的平均城市化水平的差距⁴从1990年的0.14缩小到0.11。总体上看，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仍处于落后位置，2003年的城市化水平⁵仍然低于下中等收入国家1990年的平均城市化水平（41%）。

表 1：中国同世界城市化水平比较表

	城市总人口（百万）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1990	2004	1990	2004
低收入国家(人均GDP≤\$825)	454.7	717.1	26	31

³ 摘自《06世界发展指标》，采纳世界银行的计算结果，故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与本国计算的城市化水平有所不同。

⁴ 根据世界银行划分，人均GDP高于\$825，低于\$3255国家属于下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国2004年的人均GDP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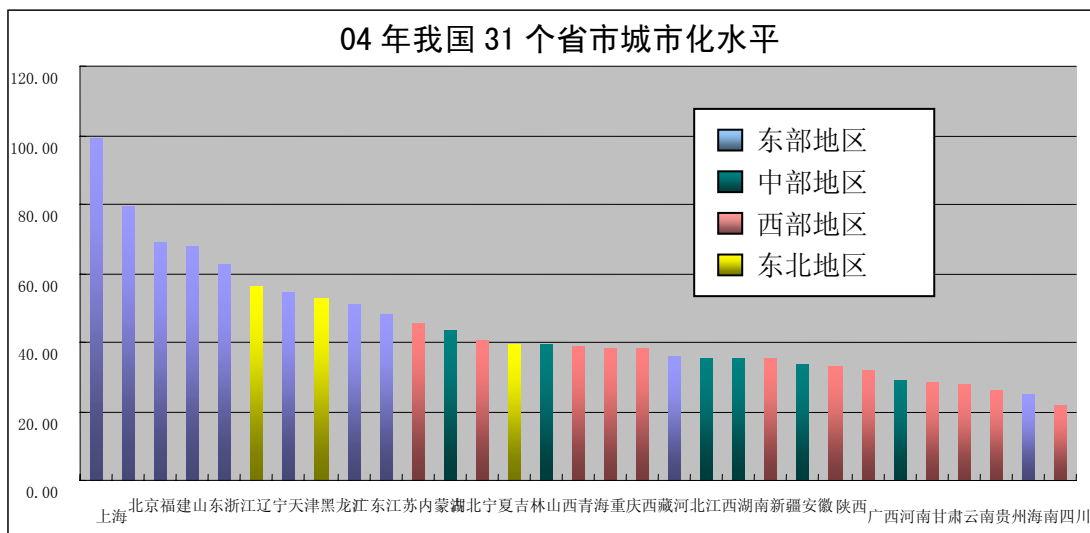
⁵ 因与国际其他国家相比较，故采用世界银行的计算数据，而目前世行只公布了2004年中国城市化水平。

—印度	217	308	26	29
—阿富汗	3.2	6.7	18	23
下中等收入国家 (\$826<人均 GDP≤\$3255)	797.7	1187.9	38	49
—中国	311	513	27	40
—巴西	111.6	153.8	75	84
—菲律宾	29.8	50.4	49	62
上中等收入国家 (\$3256<人均 GDP<\$10065)	348.5	416.4	69	72
—波兰	23.1	24.1	61	63
—马来西亚	9.1	14.7	50	59
高收入国家 (人均 GDP≥\$10066)	659	770.1	75	78
—美国	188	236.2	75	80
—德国	67.8	72.9	85	88
—日本	77.9	83.8	63	66
—中国香港	5.7	6.9	100	100

数据来源：《06 世界发展指标》

三、中国城市的区域分布

从中国各省市的城市化水平数据（图 1）中可以看出，中国区域间城市化水平差异很大。其中，东部沿海地区城市化发展最为迅速，城市化水平也最高，而中西部内陆地区的城市化发展则较为缓慢。从数量上看，2004 年全国共有城市 661 个，城市分布自东向西逐渐减少，232 个城市聚集在东部 10 个省市中，171 个城市聚集在西部 12 个省市中；从城市的规模分布来看，城市规模也自东向西逐渐缩小，2003 年全国城市市辖区人口超过 200 万的城市共有 33 个，其中有 21 个聚集在东部地区，而全国城市市辖区人口 20 万以下的城市共有 40 个，中部和西部地区就有 33 个，占全国的 82.5%。



数据来源：《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年鉴 2005》

图 1 2004 年中国 31 个省市城市化水平

表 2：中国城市地区分布表

区域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北
城市化水平(城镇人口/总人口) (2004)	41.76	56.74	35.14	30.37	50.79
城市密度(城市数/总面积) (2004)	0.69	2.56	1.7	0.26	1.14
城市总数(2004)	661	232	168	171	90
城市总数(2003)	660	232	168	170	90
按城市市					
400万以上	11	6	1	3	1
辖区人口					
200—400万	22	15	3	1	3
分 组					
100—200万	141	67	37	28	9
(2003)					
50—100万	274	102	81	46	45
20—50万	172	41	42	63	26
20万以下	40	1	4	29	6

备注 1：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东北包括辽宁、黑龙江、吉林；

西部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04》、《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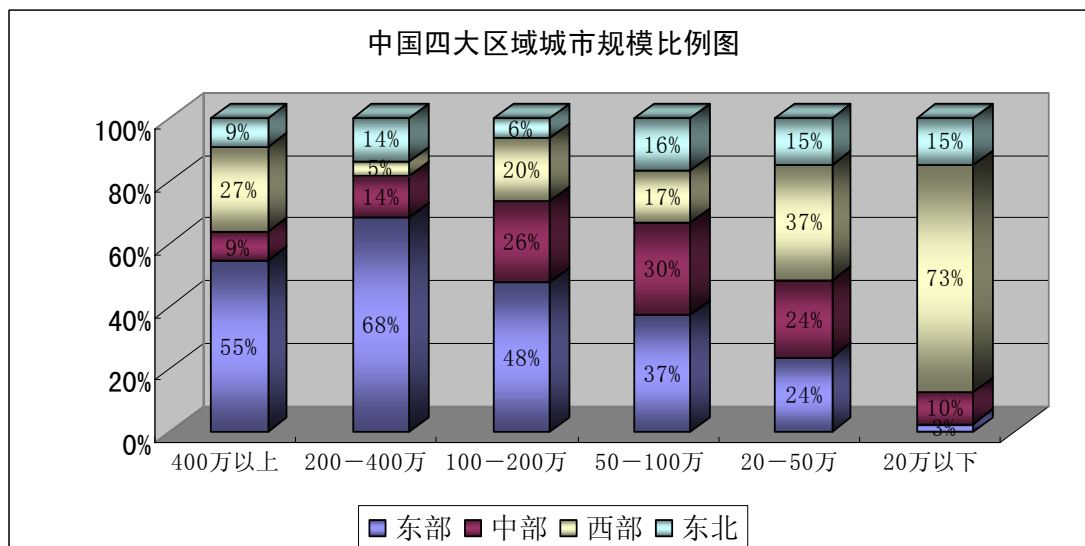


图 2 全国 2003 年规模城市区域分布图

中国的城市化水平显示出较大的区域差异。东部地区城市化水平在全国居于绝对的领先地位，达到 56.74%，城市密度达到 2.56 座/万 km²，分别高出西部 27.43 和 2.29 座。其主要的城市是 50 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其中 200 万以上的城市有 21 座，占东部城市总数的 9% 以上，而 20 万以下的小城市只有 0.4%，并初步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唐等现代城市群。

中部地区的城市化已具有一定的基础，城市化水平达到 35.14%，城市密度达到 1.7 座/万 km²，城市体系框架已初步形成，主要的城市是 50~100 万的大城市和 20~50 万的中型城市。

西部地区地域辽阔，人口密度小，是全国城市化水平最低的地区，城市化率仅为 30.37%，城市密度更是只有 0.26 座/万 km²。目前，大多数省区仍处于城市化的初级阶段，城市规模同其他地区相比也明显较小，主要的城市是 20~50 万的中型城市，同时城市产业结构单一，城市实力较弱。

东北地区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城市带格局，城市化水平达到 50.79%，城市密度达到 1.14 座/万 km²，50% 的城市为 50~100 万的较大型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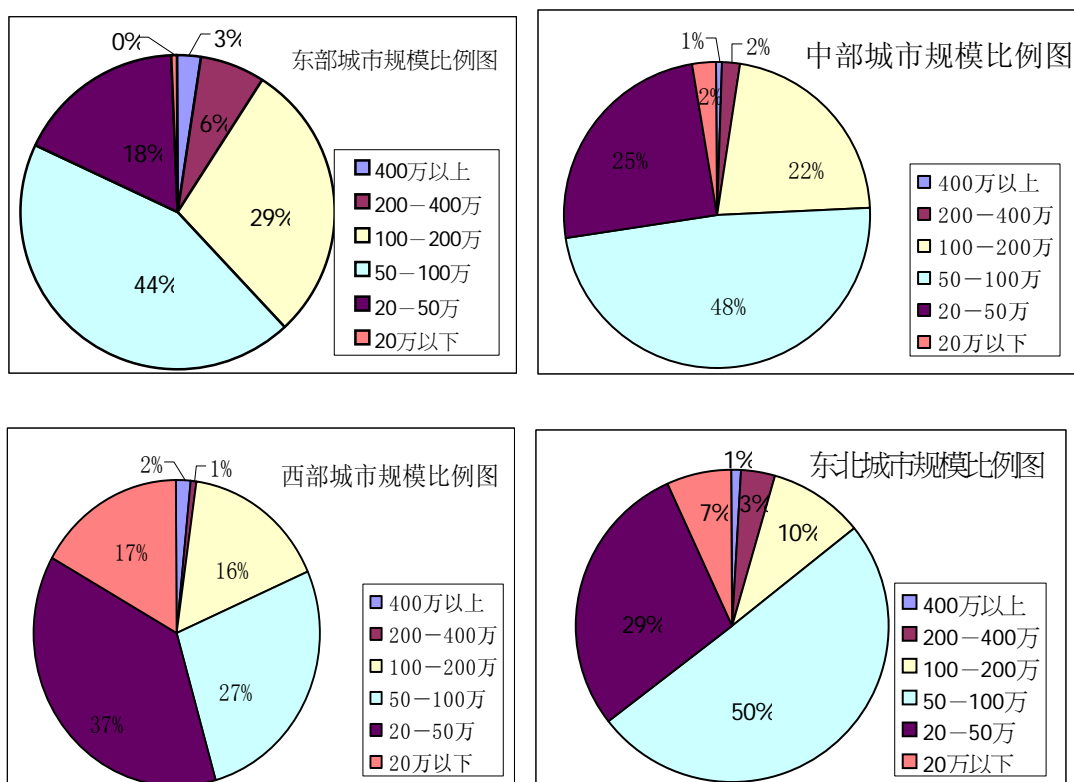


图 3 2004 年东、中、西、东北四大区域城市规模组图

四、中国的城市化与工业化

1. 中国的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

工业化是城市化最主要、最基本的动力。工业化的速度直接关系到城市化的进程，工业布局制约着城镇布局，工业在一个地域的聚集和组合，影响着城镇的性质。根据国际经验，在城市化进程发展过程中，城市化水平一般高于工业化水平，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之比（城市化率/工业化率）的合理范围是 1.4~2.5。如美国，1940 年城市化率和工业化率分别为 56 %和 30.16%，城市化率和工业化率之比为 1.86，1970 年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之比更是达到了 2.79。而中国的情况正好相反。改革开放前从 1949 年到 1958 年城市化与工业化几乎同步发展，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之比为 0.6 左右，而自 1958 至 1978 年这二十年间，工业化迅猛发展，城市化却停滞不前，在 17.5%附近徘徊，与工业化水平产生了巨大的差距，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之比降到了 0.4。改革开放以来滞后程度有所缓解，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之比从 1978 年的 0.4 上升到 2004 年 0.8，但仍低于国际平均水平。

表 3 中国的城市化与工业化程度的比较

年度	城市化率 (%)	工业化率 (%)	城市化/工业化
1978	17.92	43.13	0.42

1980	19.39	44.04	0.44
1985	23.71	43.9	0.54
1989	26.21	44.13	0.59
1990	26.41	43.04	0.61
1991	26.94	41.61	0.65
1992	27.46	42.11	0.65
1993	27.99	43.92	0.64
1994	28.51	47.43	0.60
1995	29.04	47.85	0.61
1996	30.48	48.8	0.62
1997	31.91	49.51	0.64
1998	33.35	49.99	0.67
1999	34.78	49.29	0.71
2000	36.22	49.42	0.73
2001	37.66	50.22	0.75
2002	39.09	50.1	0.78
2003	40.53	51.09	0.79
2004	41.76	52.9	0.79

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计算

2. 城市平均规模偏小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城市数量的严重不足是中国城市化面临的主要矛盾，扩大城市数量（包括大、中、小城市数量）是中国城市化的主要任务。扩大城市数量，不仅要扩大中小城市数量，还要适当扩大大城市数量。大城市不仅劳动生产率较高，其资本生产率甚至基础设施生产率也较高。表 5 提供的法国巴黎的情况说明了这一点。

发展大城市，不仅是城市化本身的需要，也是实现经济增长和生产率提高的需要。事实上，大城市数量的扩大，不仅是一种需要，还是一种趋势。从国际经验看，人均 GDP 在 3000 美元以下时，人口和经济要素主要是向大城市转移。

表 5. 1989 年巴黎及其他地区生产率的比较

	巴黎	法国其他地区	差别
劳动生产率（1000 法郎/工人）	346	259	+34%
资本生产率（产出/资本）	0.93	0.73	+27%
基础设施生产率（产出/基础设施）	4.49	2.45	+63%

资料来源：《1998 年 Rousseau》，第 64 页。

中国是土地资源稀缺的国家，节约使用土地应当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城市化应有利于资源特别是土地资源的节约。1997 年，中国城市市区总面积 35 万平方公里，占陆地国土面积的 3.6%；却承载着 2.4 亿人口，占总人口的 19.4%。且比较各类城市可见，城市规模

越大，越有利于土地规模的节约。1997年，中国超特大城市⁶每平方公里面积承载人口1656人，而中等城市只有533人，小城市只有220人，前者是后两者的3.1倍和7.5倍。现代城市不是传统社会中的城堡，它不仅是人们居住的场所，还是人们谋求生存和发展的场所。城市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它与其他地区必须不断地进行物质、人才和信息交流。城市大小不一，其功能也不一样。

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必须发挥它的凝聚经济的功能，以吸引投资、孵化新企业并刺激经济增长。与小城市相比，大城市应该更加注意多元化，但从大多数情况来看，工业和服务业必须保持一定的平衡。在专业化的中小城市中，应以发展商业为主，并根据具体市情适当发展工业。特大城市则应依赖于服务业的发展，特别是为生产的服务业的发展。国际上城市化的发展昭示了这一规律。在纽约，FIRE（金融 Finance、保险 Insurance、房地产 Real Estate，三个单词的首字母缩写）部门雇佣了15%的劳动力，支付27%的工资。该城市公司所得税的一半来自前1000大纳税企业，其中40%从事FIRE产业。

由于大、中、小城市在城市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具有不同的功能，大、中、小城市必须形成合理的布局。这样，中国的城市化才能健康发展。

按中国城市规模划分标准，1998年，中国有人口超过100万的特大城市37座，只占城市总量的5.5%；有人口超过50万的大城市48座，只占城市总量的7.2%。1998年城市平均人口规模为32万，特大城市平均规模为215万，大城市平均规模为65万。

表4提供了特大城市人口集中度的国际比较情况。2005年，中国特大城市人口集中度只有15%，低于世界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低于中低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低于欧元区国家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

表 4. 大城市（人口超 100 万）的人口集中度

国家或地区	大城市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比率（%）	
	1990	2005
世界平均	14	18
低收入国家平均	10	12
中等收入国家平均	18	24
中低收入国家平均	16	17
中高收入国家平均	24	29

⁶. 超特大城市人口在200万以上，特大城市人口在100—200万之间，大城市人口在50—100万之间，中等城市人口在20—50万之间，小城市人口在20万以下。

国家或地区	大城市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比率（%）	
	1990	2005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区平均	28	27
中国	14	15
美国	40	42
日本	42	44
德国	40	42
马来西亚	6	5
印度尼西亚	9	11
菲律宾	14	14

资料来源：“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0”，“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6”，The World Bank。

五、中国城市化过程中应该注意的关键问题

1、注意利用城市化缩小地区差距。

我国东西部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西部地区的人均 GDP 只相当于东部地区的一半左右，这一部分是由于地理位置及改革开放以来政策长期倾斜的原因，但是同城市化水平的高低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因为城市中非农人口与农村居民比较来看，收入消费水平较高而自给性比重较低，若以现金消费计算，1 个市民的消费相当于 5 个农民，所以城市化水平高可以扩大内需，推动经济的发展，并且城市中的人均生产率、基础设施利用率也都远远高于农村，经济发展速度自然会高于农村。

随着经济的发展，东、西部在城市数量、规模、发展程度等方面的差距将越来越大，而城市化水平的差异又会加大经济的差距，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因此，我国在城市化进程中应把地区因素考虑进去，把城市化作为缩小地区差距的一个手段，应适度向西部地区倾斜。通过在广大西部地区积极推进城镇化，形成一批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城市，十分有利于西部地区脱贫致富，有利于西部地区的环境保护，有利于西部地区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今后东部地区的城市化发展任务是提高城市化的质量和完善城市体系，同时加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唐等大都市带的建设。利用大城市的辐射作用，推动小城市（镇）尤其是大城市的卫星城和城郊的现代化建设是东部地区城市化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中部地区城市化的主要任务是重点发展各级中心城市，通过中心城市的发展带动区域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如适当加快省域（或省以上经济区）中心城市的发展，以扩大城市吸纳乡村人口的容量，以及重点发展地区级中心城市，使之同省级中心城市相配合。西部地区的城市化比较适

宜走重点突破的城市化道路，重点提高现有大城市的功能和实力，以小城市作为骨干力量，改变目前城镇体系不平衡的状况，并在若干特殊资源产地、交通条件便利的地区，建设一批小城市（镇），逐步形成与资源基础和生态环境相适应的城市体系。东北地区的城市化不仅要继续扩大规模，而且要提高质量，主要任务将放在资源型城市的功能改造、城市内部结构优化等方面。

2、关注城市化进程中的失地农民问题

随着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原先主要以农业为谋生手段的农民，主动或被迫离开过去所依附的土地，越来越多地转向城市。失去土地的农民，失去了原有的保障，新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还没有及时建立，相当一部分失地农民就会成为种田无地、就业无岗、低保无份的“三无农民”，这将是影响我国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城市化进程中产生失地农民是必然的，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合理补偿和妥善安排这些失地农民，如何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目前对失地农民的安置有货币安置、就业安置、住房安置、划地安置，建立社会保障等形式。但在现实生活中，主要采取的还是货币补偿方式。

由于货币安置只能解决失地农民的近忧，难以解决他们的远虑，致使失地农民失去了最基本的就业岗位和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首先，农民的就业表现出兼业化和多元化的特点，尽管现在一部分农民已经脱离了农业变成了工商业的专业从业人员，还有一部分农民变成了农工兼业或农商兼业的兼业农民，但仍存在大约 20 %的专业农民，农业仍然是他们的最基本就业岗位。其次，对于广大农民来说，土地是实现粮食和蔬菜自给的基础，当农民失去土地，又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时，他们就会连基本的生活保障也无法维持，尤其是那些“种田无地，上班无岗，低保无份”的“三无”人员，若他们用完了有限的征地补偿金，生计将会陷入困境。

产生失地农民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征地补偿理论和制度设计存在缺陷，农民土地财产权受到侵蚀，一次性货币补偿费的计算方法不科学合理，同时，征地过程中政府、集体、农民三者之间关于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不公平，结果是政府获利最大，要拿走土地增值的大头，其次是集体，而农民获利最小。

3、关注城市贫困现象

城市贫困问题的最基本表现，就是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在城市逐渐出现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家庭的基本生活处于入不敷出的窘困状态，这些贫困者在短期内很难依靠自身力量摆脱贫困，导致温饱难以维持。城市贫困问题如处置不当，易于激化一系列社会问题，甚至政治问题，应该引起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在 21 世纪头 30 年里，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由此而来的城市贫困人口的增加

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也就是新生的城市贫困村将呈规模化发展,流动中的绝对贫困队伍逐渐多元化、组织化,而后备的相对贫困队伍正在形成,老年人口贫困发生率将因为储蓄准备不够和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不健全而越来越高,在城市贫困人口中,男性比女性贫困发生率更高。

4、影响城市化进程的城市政府的资金瓶颈

城市化是一个资金需求量巨大的过程,地方政府承担了城市化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大部分,对于许多地方政府,城市化过程中的资金约束是一个现实的障碍。地方政府的收入来源主要有税收、收费、上级政府三大块,在比较发达的城市里,土地出让收入也是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按中国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形成的预算管理体制框架,属于城市的税收包括:增值税的 25%、营业税、地方企业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不包括海洋石油资源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筵席税、屠宰税、城市政府收费、城市政府公债(酝酿中)等。自 2004 年起,中国所得税收入在政府间的分配方式有了新的变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由中央和地方六四分成。

中国目前纳入预算管理的城市收费主要是行政性收费、海域场地矿区使用费及专项收入(即基金收入)。除了预算内收费外,城市政府收费还包括来源于预算外的收费以及一些游离于财政管理制度外的收费。从总体上来看,当前中国城市政府的费收入规模庞大,几乎与税收收入平起平坐,特别是在中西部的一些地级市和县级市甚至超过了税收收入。

补助收入主要指来自中央政府的收入,目前中国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补助主要有五种类型:税收返还,即中央对地方的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返还;体制补助;专项补助;年终结算补助;一般性转移支出。这五种形式主要是中央政府对直辖市进行补助的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省级以下的城市政府的财政体制由省级政府自行确定,所以不同省区的地级市、县级市及建制镇的财政体制是不统一的。

除以上所述税收、收费、补助等收入形式外,近年来,中国地方政府的财产收入特别是土地收入增长很快,日益受到有关方面的关注。截至 2002 年底,全国国有资产为 36 万亿元,土地资产就占了 25 万亿元。按照中国对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做法,地方土地资产是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土地有偿转让收入县市地方政府所有,计入预算外收入,已成为地方政府预算外收入的主要来源,甚至被称为地方政府的“第二财政”。

但是,用于支持城市化进程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的经常性收入来源并不足,地方政府或者城市政府通常要通过举债或者大量出让土地来满足支持城市化的资金需求,由于当前总

国预算法的约束，地方政府并不能以自身作为主体来借债，因此常常采取一些迂回的措施，例如建立一些政府完全投资或者控制的建设开发投资公司，然后以公司的名义向银行借款，或者发行债券，或者采取银政合作的方式，通过向银行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获得授信额度而筹集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⁷。这些方式一方面缓解了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资金紧张的局面，另一方面形成了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积累了地方政府的财政风险。在未来，还是应该开辟一些支持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的经常性收入来源，例如开征物业税等，同时规范地方政府的预算，逐步减少地方政府的隐形债务或者使隐形债务显形化。

5、协调城市化过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运动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运动就是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建设中国广大的农村，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三农”问题，是中国未来十年、二十年乃至三十年的重要任务，这一时期也是推进中国城市化进程重要时期，而城市化过程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运动是两个密切相关的过程，甚至可以说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必须统筹考虑，做到资源配置统一、空间规划统一、人员流动统一、社会保障措施统一，从而保障城乡协调发展。

6、发挥城市群和城市圈的经济带动作用

经济活动，按其产出的性质，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毗邻化经济”。这类经济活动的产出为标准化产品，如纺织品、钢铁、陶瓷制品、加工食品等。具有“毗邻化经济”性质的产业的发展依赖于当地同一产业的规模，通常集中在中、小专业化城市。一类是“城市化经济”。这类经济活动的产出为非标准化产品（定做的机械产品、时尚服饰、娱乐服务、出版发行）、有中心市场的具有互动性质的服务（一些特定的金融服务，包括股票和期货市场）、研发以及新产品（电子、软件）开发。具有“城市化经济”性质产业有着向大都市集中的倾向。大城市通常是技术和制度创新中心。

由于城市经济活动的性质存在差异，城市在空间结构上往往存在着大中心城市共存的格局。在工业化过程中，随着资源向城市的集中以及城市分工的推进，在城市密集的发达地区形成大城市圈，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阶段，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城市间基础实施的完善，运输工具的便利化，以及由此带来的城市间经济联系的加强，中国经济将越来越向各个大城市区，特别是向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环渤海地区这三个大城市群集聚，三

⁷ 目前，这一银政合作方式已经被中国人民银行叫停。

个大城市群将在不久的将来成长为具有巨大影响力的经济空间。目前三大城市群的经济发展总量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占比重分别是：珠江三角洲城市群 GDP 约占全国 GDP 的 10%，长江三角洲城市群约占全国 GDP 的 18%，京津环渤海城市群约占全国的 GDP 的 9%，三大城市群 GDP 共占全国 GDP 总量的 37%。

在未来，除了业已形成的这三大城市群外，武汉城市圈、福泉厦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辽中南城市群、成渝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中原城市群以及西安城市群等都将逐步形成，城市群有助于提高生产率和吸纳劳动力，将成为拉动中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因此，在未来城市化的发展过程中，应该注意解决阻碍城市群形成的一些政策因素，如阻碍劳动力流动、不利于各城市间产业和空间统一规划的政策因素等。